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78號），針對其刑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對於原判決不服聲明上訴之範圍，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且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填具「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其對除原判決之「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09至210、233至234頁）。依照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予以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先予敘明。

二、被告對於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之意旨略以：伊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僅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原判決之量刑有所過重，其上訴後願意自動繳交上開全部犯罪所得，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想像競合犯共同一般洗錢、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詳參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

實及與罪名有關之部分，於此不另贅引)為基礎，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規定是否適用部分：

(一)被告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於其行為後法律有所修正時，自應就與刑有關部分，說明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公布修正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且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改為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則於同條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而上揭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行為人（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不合於前開修正前、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獨立罪名處罰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刑）。

2、復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6條改為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開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規定，分別以行為人須符合自首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前提，並就其他要件有所變動，另將原所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規定，均非較有利於行為人。

3、依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之結果，因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並未較為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

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刑有關部分，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法定刑，及依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審酌被告有無合於與刑有關規定之事由。

(二)本案依檢察官起訴書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到庭檢察官之主張及舉證，可認被告前曾：1、於111年3月1日因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8號刑事簡易判決處以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確定；2、復於111年5月12日，因犯意圖營利而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2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758號刑事判決各處以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易服勞役）確定；3、再於112年5月15日因犯幫助洗錢罪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以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得易服勞役）確定，上開1所示刑期先於111年8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84號就上揭1至3所示刑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併科罰金6萬元（得易服勞役）確定，其中有期徒刑部分在監執行後，於113年1月26日假釋（續為執行前揭所定應執行刑之罰金易服勞役之刑，迄113年3月25日出監）付保護管束，並因前開保護管束期間已於113年9月18日屆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且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25至30頁）在卷可參。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上開經裁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數月內，即再犯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其犯本段上揭3所示幫助洗錢罪經執行完畢，竟復於本案另想像競合再犯惡性更重之共同一般洗錢罪，顯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之虞，爰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明定。查：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見偵卷第100頁、原審卷第90至91頁、本院卷第236頁），且於上訴後業向本院自動繳交其經原判決認定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全部所得2000元（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5頁），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前分別有加重、減輕之事由，依法應先加後減之。

2、被告於114年5月20日警詢時供稱其不知共犯即在工作群組名稱「錢（標誌）」中分別暱稱「哪吒」（下稱「哪吒」）、「H」（即自稱「楊雅涵」之女子）等人之年籍資料（見偵卷第34頁），自無因其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上揭共犯之可能。雖被告於前開警詢時曾指認魏義丞（即在前開工作群組中暱稱「英鎊」之人）為共犯（見偵卷第35頁），然參以被告與魏義丞一同參與「哪吒」所屬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早於被告在本案製作上開警詢筆錄之前，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300、14898、14903號提起公訴（參見本院卷第153至163頁，公告偵結起訴之日期為114年3月27日），且經被告於偵訊時亦供稱：「（問：是否與之前遭臺中起訴之案件為同一集團?）是」（見偵卷第100頁），足認魏義丞（非屬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並非因被告於本案上揭警詢供述而使警方或檢察機關據以查獲，且本件亦查無因被告於偵查或歷次審判中之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非被告個人）犯罪所得之事證，被告並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餘地，附此說明。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共同一般洗錢罪（見偵卷第100頁、原審卷第90至91頁、本院卷第236頁），且於上訴後業向本院自動繳交其經原判決認定之個人實際取得之全部犯罪所得2000元（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5頁），被告所為共同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然其前揭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業由原審依法適用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於法尚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惟此部分屬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與刑有關之事由，將於量刑時一併斟酌。而本案並無因被告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之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見本判決前揭理由欄三、(三)、2所示事證及說明】之事證，被告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並無在量刑方面應予斟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情形。

(五)另本案係因被害人ＡＯ３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由警方先行調取被告之提款錄影畫面比對並查知其車手身分後，始通知被告於114年5月20日到案製作警詢筆錄，且經其於警詢時否

認從事詐騙（此有被告上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1至35頁），被告不符合自首之要件。從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之餘地，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亦無於量刑時應予斟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附此敘明。

(六)此外，本院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查無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減輕事由，併此敘明。

四、本院將原判決之刑予以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應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已自動向本院繳交其經原判決認定之個人實際取得之全部犯罪所得2000元，且因其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犯行（詳如前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亦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有利量刑事由，稍有未合。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其中徒以其個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僅為2000元而爭執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衡以被告業經原判決認定其因本案而實際取得之所得為2000元，並於其「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四)所示量刑審酌事由中，載及被告係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等語，可認原審在科刑時實質上已就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部分予以斟酌，被告此部分之上訴內容，難認已依法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在刑之方面足以影響於其本旨之違法或不當，非有理由。惟被告上訴意旨另以其上訴後，業向本院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取得之全部犯罪所得2000元，請求再予從輕量刑部分，依本段首揭之說明，則非無理由，自應由本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其於原審自

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水電工之收入情形及經濟不佳等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92頁），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係為圖一己之私利，其經原判決認定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一般洗錢、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犯罪手段、情節、分擔角色及參與分工程度，對我國防制洗錢及被害人Ａ０３所生損害程度（被害人Ａ０３之損失為4萬元），被告犯後雖尚未與被害人Ａ０３成立調（和）解及為賠償（此據被告於本院供明，見本院卷第211頁），惟已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全部犯行，並於上訴後向本院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取得之全部犯罪所得2000元等犯罪後態度，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並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有利量刑事由（參見前述），另斟酌被告業已自動繳交其實際取得之全部犯罪所得，爰認尚無依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必科罰金刑，另予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對於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檢察官起訴書求刑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容有過重），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